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4號

原告 陳伯銘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李承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幣想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7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